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蔡敏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以下載列蔡先生之履歷資料。

蔡先生

蔡先生，54歲，目前為香港執業律師。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通過專業共同試。彼隨後於一九九四年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目前分別為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及蔡敏董天恩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蔡先生之專長為民事及商業訴訟以及物業／房地產事宜之領域。

蔡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蔡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酬合共36,000美元，其已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職務、職責、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另外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蕭兆隆先生及Tan Lip-Keat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王宇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於委任蔡先生後，本公司已分別遵守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及擁有至少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按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要求。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為促進核數師完成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核數工作，本公司擬成立由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合理要求之有關額外專業團體組成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核數事項(定義見該公告)引發之相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於委任蔡先生及

重組審核委員會後，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盡快成立由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合理要求之有關額外專業團體組成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託其就核數事項(定義見該公告)引發之相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完成有關二零一九年年
度業績之工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平先生、王宇山先生及蔡敏先生。